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望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望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梁望南先生原定的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梁望南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梁望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望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望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梁望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曲寅军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审计部、团委、重组改制办公室、行长办公室等部门任职;2006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筹备组,公司开业后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建信资本总经理、建信基金首席战略官兼建信资本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任建信基金首席投资官(副总裁),并继续先后兼任建信资本总经理、董事长;此后历任建信股权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建信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6年3月任建信基金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生柳荣
离任原因	达到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生柳荣先生在我公司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的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	6.7912%
合计	51,606,485	6.7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亿科合融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科合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亿科合融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思”)、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达”)、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拓”),以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亿科合融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亿科合思、亿科合达、亿科合拓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璧国、刘迅、张文学、肇敏、周杰、陈红星、姜帆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将在就任相关职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述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承诺转让比例的限制。 4、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承诺期限: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亿科合融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18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保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宜不会导致上述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亿科合融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18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保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宜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亿科合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亿科合融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26,7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五)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合计35.9320万股。

鉴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00万股,2名激励对象尚未完成出资,涉及本次可归属股数合计1.26万股,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完成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批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本批次归属人员合计75名,申请归属股份为32.67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瑞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00%
王津津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	1.0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3人)			78.70	29.672	37.70%
合计			86.20	32.672	37.90%

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上表中剔除因自愿放弃和未完成出资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9130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计划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手续,股票数量共计326,72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7元,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7日止,公司收到股票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04,886.40元,所有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6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18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2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巩利娟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14

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5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28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杰、独立董事黄海燕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已离任,董事长单铁代为履行职责;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72,087	98.5435	3,799,887	1.3461	311,325	0.1104

2、议案名称:《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82,087	98.5471	3,798,987	1.3458	302,225	0.107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